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沮林罚决字[2024]第 A—02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毛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0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207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石仑山村六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当事人毛昆于2021年06月至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该村康胜农机厂后山修建水泥场坪。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0.0891公顷（折1.34亩，891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当事人毛昆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修建水泥场坪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毛昆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修建水泥场坪。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人毛昆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0.0891 公顷（折 1.34 亩，891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



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及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毛昆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毛昆占用林地修建水泥场坪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当事人限在2025年06月30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违法当事人毛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4倍的罚款（ $891\text{ m}^2 \times 65.5\text{ 元} \times 0.4\text{ 倍}$ ），计罚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334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